

000193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潘伟涛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410923135715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潘伟涛
		身份证号	41092319820205301X
医疗机构地址	南乐县光明路与仓颉路交叉口	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接诊时间	8:00—6:00	联系电话	1583937359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0016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濮)医广【2020】第09-08-016号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。  
 2. 媒体刊播内容(文字、画面、配音、字幕、时间)须与成品样件一致。  
 3. 用于网络时,只能制作静态图片,不得用于网络链接,不作为医疗机构申办网站的审查依据。  
 (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见背面)



#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